

便於讓既有類比電視機可以收視數位無線電視節目。

- 二、據公平會瞭解，目前市售數位機上盒有不同廠牌，且各廠牌依型號、功能及有無含天線組合之定價亦不相同，價格約介於 1,000 餘元至 5,000 餘元區間不等。又 3C 賣場所售數位機上盒之促銷價格、促銷內容及促銷檔期皆不相同，是價格高低及變動係因促銷所致，爰尚難認數位機上盒業者有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
- 三、民眾若發現數位機上盒之價格被哄抬及不當促銷等情形，可直接向公平會檢舉，該會亦將持續密切注意相關市場動態，倘查獲業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具體事證，將予以嚴懲；至有關數位無線電視收視問題，民眾可利用通傳會技術服務中心提供之免費服務電話（0800-2012-06），獲得正確資訊及解答。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我國網路基礎建設遲緩，導致網路速度明顯落後各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40）

王委員就我國網路基礎建設遲緩，導致網路速度明顯落後各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美國 Akamai 公司係為 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業者（提供內容分散傳遞服務之平臺出租商），並非進行測速之公正專業機構。該公司收集承租之 CDN 服務用戶數據資料進行分析，所得結果僅能代表該國家或地區與 Akamai 公司間網路訊務關係。Akamai 公司公布之數據與上網速度僅有相對關係之參考價值，如作為我國上網速度指標恐不恰當。Akamai 報告中指出「全球有 93 個國家速度變慢，僅有 41 個國家平均速度增加。全球平均速度由第 3 季度之 2.7Mbps 降至第 4 季度之 2.3Mbps。韓國平均速度僅 17.5Mbps，日本、香港僅 9.1Mbps」，數據顯不合理，故無法代表該國家或地區網際網路連線能力。
- 二、目前各家機構所做網路效能評比，因測試及統計方式不同而有所出入，為建立客觀評比機制，有效監理我國寬頻上網速率，通傳會刻正研析建立客觀之速率量測機制；未來將建立寬頻上網速率監測平臺，測試並公布提供寬頻上網服務業者之速率數據，以促進業者加強網路建設，提升服務品質。
- 三、有關我國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將由交通部協調通傳會、內政部、經濟部等共同努力，以民國 102 年達成 100Mbps 寬頻網路全面到戶（100%）為目標。行動寬頻方面，目前除各業者不斷努力改善上網壅塞問題外，政府規劃在 102 年開放行動寬頻業務，釋出 700MHz、900MHz 及 1800MHz 頻譜，可望提供民眾更優質通訊服務。另為利電信業者配合政策加速建設寬頻網路，達成 102 年寬頻網路全面到戶之目標，交通部於本（101）年 5 月 8 日函報行政院將「寬頻網路建設」列為「與國家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項目，獲行政院於本年 8 月 1 日函復原則同意。為促進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本年推動 1Gbps 試點計畫，將使我國由 M 世代邁入 G 世代；另交通部鼓勵各業者持續投入寬頻網路建置，加速我國光纖

網路、無線寬頻網路及 Cable Modem 網路建設，以使民眾享有合宜上網費率，創造優質寬頻網路運用環境。

(一〇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增加公共建設及公共投資以振興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82)

黃委員就增加公共建設及公共投資以振興經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金融海嘯後國際經濟情勢變化，行政院經建會已彙整完成「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其內容涵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政策方針，計 25 項具體措施。
其中「促進投資推動建設」方針，業訂定「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工作重點，將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未來公共建設計畫須與周邊土地、財務及基金等多向度運用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另在該方針「擴大招商，促進民間投資」工作重點中，將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引導創投資金投資策略性服務業。
- 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因受歲入財源限制，歲出規模 1 兆 9,446 億元，較本(101)年度僅增加 58 億元，約增 0.3%。為因應全球經濟走緩，政府已採強力緊縮原則擲節經常性支出，包括人事費通案擲節 1%，其他基本需求負成長 10%，以騰出額度優先支應公共建設經費。經檢討結果，102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1,918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67 億元，約增 3.6%，已高於歲出成長幅度 0.3%。以後年度仍將視中央政府財政狀況及歲出規模，逐年寬列公共建設預算額度。另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前開「精進各級政府效能」方針，業訂定「落實政府預算檢討機制」工作重點，未來各主管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將對業務或計畫進行定期或專案檢討，作為編製概算時資源配置優先順序之參據。
- 三、為促進租稅公平，健全房屋市場，政府已制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並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針對不動產短期交易、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課徵特銷稅。另鑒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在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等 4 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所得稅法」2 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等草案業奉總統於本年 8 月 8 日公布，將自 102 年起施行。本制度推動後，將適度回應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民意，並落實有所得即應課稅之精神。未來財政部將持續推動稅制改革，擴大稅基，俾健全稅制，衡平稅負。

(一〇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振興經濟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21 號)